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审议，我们一致认为：公司与佳沃集团签订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营运资金周转需要，延长了公司向佳沃集团申请借款额度的期限并降低借款利率，充分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降低了公司的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全喜

石 慧

郭祥云

2022年3月25日